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3 Januar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
第四届会议

2003年1月13日至24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3
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2条（其余的定义）、
第3、4、20、30、32-39条和第40-85条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大韩民国：对第2条的修正

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在(I)项末尾处增添如下案文：“；在使用公共机构预算，采购、管理或处分公共机构财产，或与公共机构订立和执行与公共机构订立的合同时，违反法律规章的行为，从而造成对公共机构财产的损害的”。

